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4578號

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訴訟代理人 鄭怡齡（兼送達代收人）

被告 魔法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葉柏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1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魔法有限公司、葉柏瑋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二百五十八萬零七百三十二元，及如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原告之法定代理人原為施瑪莉，嗣於本院審理期間變更為吳佳曉，並經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此有民事陳報狀及委任狀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71-74頁），並與本院依職權查詢商工登記資料相合，核與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1項、第176條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01 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被告魔法有限公司（下稱魔法公司）於民國
02 112年7月31日邀同被告葉柏瑋為連帶保證人與原告簽立放款
03 借據，向原告借款2筆，分別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、20
04 0萬元，借款期間均自112年8月1日起至117年8月1日止，其
05 中(一)100萬元部分，自撥款後前2年為寬限期按月繳息；第3
06 年起本金分36期，每滿1個月為1期，按期平均攤還，依放款
07 借據第4條第1項約定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
08 金二年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計算，起訴時為1.72%；(二)2
09 00萬元部分，自撥款後本金分60期，每滿1個月為1期，按期
10 平均攤還，利息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二年定期
11 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0.5%計算，起訴時為2.2
12 2%（計算式： $1.72\%+0.5\%=2.22\%$ ）。上開2筆借款均依放款
13 借據第5條約定，被告如遲延還本時，自遲延時起按應繳款
14 日之本借款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就遲延還本付息部
15 分，本金自到期日起、利息自應付息日起，照應還款額，逾
16 期6個月（含）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率10%，逾期
17 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本借款利
18 率20%計付之懲罰性違約金；若經原告轉列為催收款項時，
19 自轉催收款項之日起，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，其利率改按
20 轉列催收款項日之本借款利率加碼年率1%固定計算，約定利
21 率起訴時如附表一、附表二年利率欄所示。詎被告魔法公司
22 未依約繳款，依放款借據第11條約定，被告魔法公司上開借
23 款均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並於113年8月2日轉列催
24 收款項，迄今分別尚欠本金94萬4172元、155萬4734元、8萬
25 1826元及如附表一、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迭
26 經催討無效，而被告葉柏瑋為連帶保證人，應負連帶清償責
27 任，爰依兩造間放款借據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
28 提起本件訴訟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29 二、被告等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
30 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31 三、經查：本件原告主張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放款借據（政策

性貸款專用)、放款全部查詢單、臺灣銀行一般放款中途結清查詢單、催收/呆帳查詢單及一般放款暨保證業務明細登錄卡等為證(分見本院卷第19-44頁、第97-101頁),核與其所述相符,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,原告依兩造間放款借據、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,請求被告等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,均為有理由,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: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項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何佳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,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,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4 日
書記官 黃馨儀

附表一: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年利率 (%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違約金 (民國)
1	94萬4172元	1.72	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8月2日止	自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之10%,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,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,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		2.72	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

附表二: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年利率 (%)	利息起算日 (民國)	違約金 (民國)
		2.22	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8月2日	自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,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,按

(續上頁)

01

1	155萬4734元		止	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之10%， 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		3.22	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
2	8萬1826元	2.22	113年4月1日起至113年8月2日止	自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之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6個月之部分，按應繳款日之借款利率之20%計付違約金。
		3.22	113年8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	